



Chu Sum

2010/07/22 PM 10:32

To shau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- 意見書

History:

✉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.

對近日新聞佈導有關增設骨灰龕場的政策，本人有些意見，希望特首和食環事務委員會考慮:-

- i. 大型而集中性骨灰龕場，不但影響附近居民生活，每逢春秋二祭，更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和交通問題(包括人流和車流)，更不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。居民反對有理，以「各家自掃門前雪」比喻並不當。
- ii. 要避免以上問題，可否考慮小型靈堂，並設置各區各屋苑或各政府設施(例如社區會堂)。可以用教堂或佛堂包裝。而事實上，現時有很多教堂和佛堂已設有靈位。
- iii. 就上述建議，可以以人口比例計算在各小區擴建或增設多少有關靈堂設施。同時，避免太大型骨灰龕場出現，需評估環境和外觀，限制規模。
- iv. 要做到可持續發展，可考慮新規劃的大型發展土地，增加款項要求發展商設置有關設施，發展商可自行規劃和規限拜祭模式，當然亦應限制靈位數目、費用和其他衛生要求。同時，興建大型公屋或政府宿舍，亦需要配置有關設施。
- v. 回望過去，各鄉村祠堂都放置靈位，但祠堂可做到村民-腳地方而非不祥之地。雖然不可全部相提並論，但如是佛堂或教堂等就能做到。
- vi. 如需要興建大型骨灰龕場，不應設近民居，和做充份環境評估。

希望貴委員會認真考慮上述意見，更要考慮當地居民感受(雖然本人不住在石門)。

不應只當此電郵作統計之用，而不加分析。更不應此電郵以當作加厚在諮詢文件一部份。